

申請『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主持人自評表

本會編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主持人			單位/科別		
經費贊助者	☐ 無 ☐ 有，名稱：				
醫療機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 ☐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 自合法之生物資料庫取得之去連結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檔案、文件、資訊或檢體進行研究。但不包括涉及族群或群體利益者。 ☐ 研究屬最低風險，對研究對象之可能風險不超過未參與研究者，且免除事先取得同意並不影響研究對象之權益。 ☐ 研究屬最低風險，對研究對象之可能風險不超過未參與研究者，不免除事先取得研究對象同意則無法進行，且不影響研究對象之權益。 以上案件範圍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1.07.05衛署醫字第1010265083C號函醫療機構審查會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					
計畫主持人姓名			日期		

審核結果(由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填寫)			
☐ 本案符合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條件 ☐ 本案不符合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條件 ☐ 其他：			
審查委員		日期	
執行秘書		日期	
主任委員		日期	